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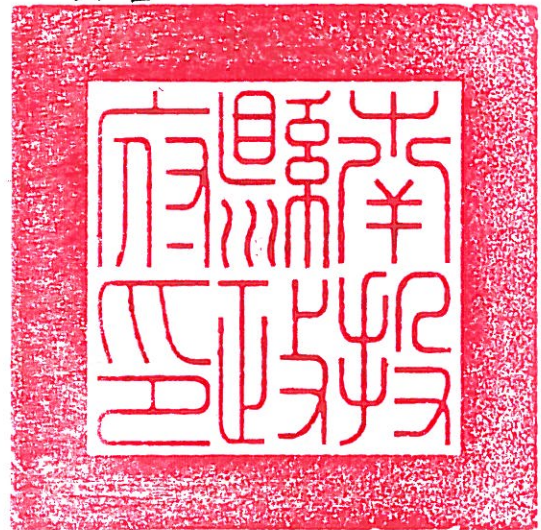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05006259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催告本縣竹山鎮枋坪段760、778、781及783地號縣有土地
使用人，限於105年6月30日前自行移除農作物及遷葬墳
墓，以騰空返還縣有土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。
- 二、民法第66條、第765條、第76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。
- 三、南投縣縣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5年3月3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二、本縣竹山鎮枋坪段760、778、781及783地號縣有土地，現使用人未經本府同意擅自種植農作物與施設墳墓之行為，涉無權占用縣有土地，請於105年6月30日前自行移除地上物以騰空返還縣有土地，逾期未移除農作物者，本府將依民法第66條第2項規定收回縣有土地暨其未分離之出產物；逾期未遷葬墳墓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起掘後暫時安奉於本縣竹山鎮公所經管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2年，屆期無人認領，將擇於本縣鹿谷鄉環保多元葬區實施環保葬(花、樹葬)。
- 三、本公告期滿後仍有使用旨揭縣有土地之行為者，將依「南

投縣縣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以竊占公有土地罪嫌移請警察機關或循司法途徑處理。

- 四、旨揭土地非公墓用地，請墳墓遺族或管理人儘速於公告期間逕洽竹山鎮公所(民政課)申請墳墓起掘許可，始得辦理墳墓起掘作業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標的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檢具相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府憑處，逾期將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(楊先生，電話：049-2246061)。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